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公司签署项目进区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合同概况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宜安科技”或“公司”）控股公司湖南逸昊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逸昊”）与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共赢的原则于2026年1月16日签署《项目进区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签署本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合同合作对方介绍

- （一）名称：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二）负责人：刘智勇

三、本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管委会同意向湖南逸昊提供株洲市天元区新马东路与仙月环路交汇处东北角已建好的标准厂房实施非晶合金（液态金属）项目，厂房占地面积132亩，湖南逸昊租赁厂房建筑面积130736 m²（以不动产登记部门测量面积为准）实施该项目。

（二）管委会协助湖南逸昊办理立项、规划、施工报建、水电气报装、工商、税务、环境评估、消防验收等相关手续。

（三）管委会积极支持湖南逸昊申请国家、省、市专项经费、人才政策、专利申报、产业扶持、银行信贷等。

（四）湖南逸昊在获准项目厂房后，及时提交项目资料，按时开工建设，按时完成厂房内设备安装、调试并投产。湖南逸昊应在厂房交付之日起6个月内开工建设，12个月内完成项目一期建设并投产，24个月内完成项目二期建设并投产。

四、本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项目进区合同的签署，有利于充分依托株洲国家级高新区在政策扶持、品牌影响力、产业生态构建等方面的核心优势，深度融合公司在资金实力、技术研发、精细化管理等领域的固有积淀，聚力打造一流非晶合金(液态金属)标杆项目。项目落地后，不仅能有效推动非晶合金(液态金属)产业的规模化、高质量发展，完善产业链条、激发产业活力，更能进一步夯实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可持续经营能力与市场抗风险能力，为公司实现长远战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五、风险提示

受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各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可能导致项目效益不及预期。若双方任何一方因客观因素或自身原因未能履行合同义务，可能导致合同违约，影响项目推进进度。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和运行，积极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问题，以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产生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项目进区合同》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9日